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制作要义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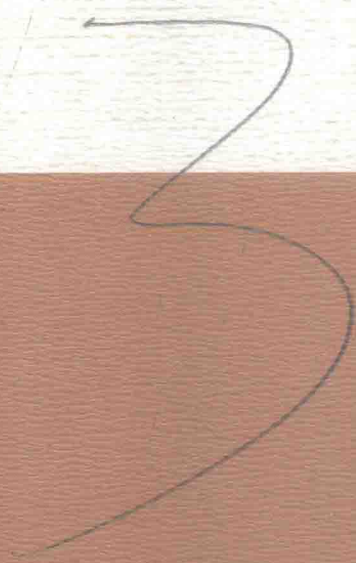
JIANCHA JIGUAN FALV WENSHU ZHIZUO YAOYI XILIE

苗生明 王洁 主编

不起诉决定书

制 作 要 义

张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制作要义系列

JIANCHA JIGUAN FALV WENSHU ZHIZUO YAOYI XILIE

苗生明 王洁 主编

不起诉决定书

制 作 要 义

张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义/张彦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102 - 2110 - 1

I. ①不…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 - 起诉 - 终止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2746 号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义

张彦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5 插页 4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一版 201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110 - 1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丛书总序

刑事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刑事抗诉书（以下简称抗诉书）和不起诉决定书（以下简称不起诉书）是检察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法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犯罪并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抗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起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经审查后，依法作出不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起诉书，它是人民法院启动刑事审判程序、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审判活动的合法依据，也是庭审中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以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进行法庭辩护的基础，是检察机关最具代表性、标志性的法律文书，是公众认识检察机关的文本载体。起诉书具有广泛性和开放性，每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近百万件刑事案件中每一件案件都有一份起诉书，而且检察机关进行法律文书公开数量最多的也是起诉书。上述法律文书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它们不仅具有严谨规范的格式体例，还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案件证据事实的判断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依法提出明确的意见。可以说，上述法律文书是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开展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代表了检察机关对于某一具体刑事案件的意见和主张。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司法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对于检察机

关来说，司法公开主要是案件信息公开，其中起诉书是面对公众最常见的检察法律文书，是公开的重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检院）的规定，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等特殊情形不应当公开的以外，原则上都要公开。由于起诉书等法律文书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面向社会公众，任何人都可以看，这就必然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法律专家的检阅和评论。为了使起诉书能够经得起公开化带来的检验，这就需要检察机关一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办案的质量和水平，以公正面对公开，打好案件信息公开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借助这个契机将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起来，把“丑媳妇”装扮得干净整洁甚至漂亮起来，以充满自信地接受社会监督。此外，随着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的改革导向将使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不断凸显，很多权力将不断下放给检察官，大多数案件已放权检察官直接签批起诉书后提起公诉。这样一来，前连审查后接出庭的起诉书就成为规范工作的一个关键节点。基于以上背景和考量，我们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王洁教授、张彦副教授、崔玉珍副教授等相关专家与资深公诉检察官一起组成课题组，专题研究起诉书的规范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考虑到规范抗诉书、不起诉书的重要性，一并纳入课题的研究范畴。我们截取一定时间段内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制发的起诉书 4000 余份、抗诉书 200 余份、不起诉书 3000 余份（涉密等情形除外），另外单独选取了全国十佳公诉人的 50 份起诉书以及其他的优秀文书范本，作为实证研究素材进行数据整理和分析。研究过程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联合课题组先后召开 13 次研讨会，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 12 万字的起诉书部分课题报告。2015 年 6 月，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下发全市检察

机关统一执行。《规范意见》就是在坚持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对违背人权保障和无罪推定基本原则的传统做法予以了修正，对于高检院起诉书模板及其说明的关键环节予以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实践中执行高检院模板不一致的地方予以了统一，针对起诉书的格式体例和写作要求予以尽可能的明确。

在上述实证调研和规范意见的基础上，课题组又对法律文书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深度挖掘和系统研究，形成了《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刑事抗诉书制作要义》《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义》系列丛书。所谓要义，就是指实质性要点或要旨，重要的内容或道理。本丛书就是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将实操与理论相结合，突出法律文书制作的相关实质问题，但又避免陷入过多的技术细节，既有文书背后的基本理念，也有文书制作的核心技巧，深入浅出地将文书制作的相关问题熔于一炉。

综观本丛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注重引导公诉人坚持正确的司法理念。一是坚持贯彻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叙写案件事实用白描语言，避免使用带有主观色彩的表述方式，避免用法律评价直接代替对犯罪行为的客观描述，坚持以客观中立的立场去描述犯罪行为，以严谨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逻辑来推出结论，使事实叙写更加客观。二是语体色彩更加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将带有贬义色彩的动词“窜至”“溜门”，表示惊讶的副词“竟”，推测被告人主观动机的短语“以满足个人淫乐/淫欲为目的”等带有强烈情感色彩和道德评价的词语，以及“目无国法”“无视国家法律”“无视国法”“法律意识淡薄”“法制观念淡薄”等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词语清除出法律文书，从文书的叙写开始就要体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三是将诉讼意义作为文书记载信息的取舍原则。比如，与案件定罪和法定量刑情节有关的重要事实应当详细表述，与此关联性较弱的内容可适当从简，保证办案效率。

其二，结构完整、关注细节，体现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本丛

书对作为法律文书核心部分的事实证据问题予以了特别关注，从准确、连贯和逻辑性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文书表义准确，内容上前后要有关联，事实表述要从时间、动作等之间的关联来表示内容的连贯性。语言上要有衔接和过渡，尤其应注意事实表述的主语形式，当主语发生变化的时候，语言形式上要出现新的主语，这样才能用语言上的衔接体现表述的连贯。行文应符合案情发展的前后逻辑。案件事实的表述语序应当符合认知逻辑，例如，时间顺序、事物发展顺序等，尤其是要关注多个并列短语的先后顺序问题。案件事实表述的过程在内容上要关联，不要有太大的跳跃，等等。

其三，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意见来自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一是全面梳理内容和格式不统一的问题。实践中法律文书表述格式不统一的问题较为突出。如在起诉理由和根据部分，罪状表述的格式、法条引用的格式和完整性、量刑情节的表述格式和顺序、量刑意见的表述格式等也存在不统一之处。课题组对类似问题逐条梳理、逐一系列、逐项规范。二是全面梳理文字和语言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本丛书根据汉语表述规范和使用习惯对高检院文书模板及其说明进行了细化，对执行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进行了统一和强调。三是全面梳理表述和句法存在偏误的问题。通过对法律文书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在用词造句、语法句法上存在问题，比如，有些起诉书事实要素表述不完备、指控事实表述不够清晰明确，事实表述的过程不能做到详略得当、主次分明。本丛书针对这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其四，立足文书自身特点，明确文书的核心目标。如果说判决书追求的是说理性，那么起诉书追求的核心目标应该是叙述性。一言以蔽之，如果说把“理”讲透、说清楚就是好的判决书，就体现了判决书的说理性的话，那么好的起诉书就是要把“事”说清楚、说明白，不能语焉不详，不能一带而过、笼而统之，要把案件事实一五一十说清楚。看不明白的起诉书不能说是

好的起诉书，有着巨大解释空间的起诉书不是好的起诉书。好的起诉书讲求叙述性。叙述性的核心就是把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证据作一个全面的展现，重点不是论理，而是描写和叙述。事实上，“事”和“理”也不是能够完全分开的，把“事”说清楚了，“理”自然也就明白了，因此对于判决书来讲，对案件事实详细的描述，对证据充分的分析，也是整体说理性的一部分，当然最后仍然是结合法律的综合分析论证。而起诉书一般要求只是高度浓缩包含了法律分析在内的起诉理由和依据，把重点放在事实和证据方面。对于起诉书的篇幅来讲，应该服从叙述性的充分展开，“事”没说清楚，不能停笔，不能人为限定篇幅压缩事实，影响叙述的充分性。因此，《规范意见》将着力点放在了叙述性上，使起诉书的叙述性成为与判决书的说理性相当的概念。事实上起诉书的叙述性根源于不断完善的法治环境，包括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庭审实质化、起诉书的网上公开、法律共同体外部评价机制的不断形成，以及司法责任制所带来的检察官个人作用的不断凸显。再如，抗诉书的撰写不同于起诉书，特点在于其主要针对一审裁判指出其错误所在，进而起到启动二审程序和划定争议焦点的作用。因此，抗诉书在文体上属于叙“事”和说“理”相结合、以说“理”为主的驳论文。抗诉书应当针对一审裁判的错误之处重点论述，不宜再次全面阐述起诉观点，甚至成为第二份起诉书。

其五，解剖麻雀，互评互鉴。为了使公诉人能够从整体上更好地把握法律文书制作的要领，我们还邀请来自北京市检察机关的部分全国十佳公诉人、资深公诉人开展了起诉书的互评。这些被点评的起诉书本身就是从全国十佳公诉人本人撰写的起诉书和其他优秀起诉书中精选出来的，在被隐去署名后，由全国十佳公诉人和资深公诉人进行背对背的点评，从而产生一个“双盲”的效果，以保证点评的客观和公正。这样操作的效果还体现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初衷，就是要打破对所谓优秀文书范本和优秀公诉人的

迷信，防止“东施效颦”。即使是一名优秀公诉人的代表作品也可能存在“瑕疵”或者是可商榷之处，我们没有必要盲目模仿，我们需要借鉴的是这些文书的制作思路，以及那些没有做到或者没有做好的遗憾之处，而这些并非普通人能够轻易察觉的。所以我们邀请这些优秀的公诉人进行了相互的“挖掘”，从而打开一扇隐蔽的窗户，透过这里我们有可能体会到一些优秀作品之所以成其为佳作的细微之处。

其六，寄望于通过规范法律文书提升公诉办案质量和公诉管理水平。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过程，也是公诉工作精细化的过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案质量。实践证明，通过规范法律文书的牵引作用，能够推动公诉规范化体系的不断完善，推动检察机关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高检院公诉厅专门下发通知，全文转发《规范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认真学习借鉴，同时被高检院编入《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纪实》专题片，在高检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向与会代表展示。2015年9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向市政协“司法机关法律文书公开”调研组通报检察工作时，汇报了开展起诉书规范化工作的主要做法，受到与会政协委员的一致肯定，对《规范意见》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

在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司法活动日益公开透明的背景下，伴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逐步推进，检察机关的刑事公诉工作面临着日益重大的挑战和压力，从司法理念、公诉政策到工作机制、法律文书都需要不断地作出调整和提升，开展此项研究工作反映了我们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一个侧面。在此丛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衷心感谢王洁教授、张彦副教授、崔玉珍副教授对于本丛书付出的心血，各位老师孜孜以求，倾注大量精力，探索构建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制作要义的话语体系，我和我的检察官同人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很多做人做事的道

理，这是让我们受益终生的更加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深知，本丛书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终结还只是初步的、基础性的，聊作抛砖引玉之研讨，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法律同人批评指正。

苗生明
2018年6月

007

丛书
总序

序 言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义》是继我们课题组刚刚完成出版的《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之后的又一科研成果。本书是在起诉书制作要义的基础上，以基本相同的研究方法和思路展开的，包括建立不起诉决定书大规模的语料库，作语言层面细致的梳理与筛查，以问题为导向，尤其是找到与高检院模板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就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和分析，并邀请优秀检察官召开座谈会集中讨论，多次讨论之后，形成统一意见，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案。法律人和法律语言研究者的对话研讨碰撞出法律与语言交叉学科的研究新理念，体现了本课题研究与服务司法实践、与法律人深度结合的创新精神和学术研究的服务精神。

作者张彦博士按照不起诉决定书的语篇结构顺序，对筛查出的问题像绣花一样精细又潜心研究，追求完美。比如，作者筛查发现，不起诉决定书制作中的诸多关键要素表述花样繁多、不统一、不规范，作者对同一要素存在的不同表述作了详细统计，条分缕析地给出具体数据，显示出此类问题存在的程度，并进一步作出了分析，对每一个问题都从法理或语言学角度给出了规范意见，体现了作者坚持理论来源于实践、从实践中汲取营养、经过提炼总结升华又去指导实践的研究思路，从中可见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可贵的工匠精神。

因为不起诉决定书内部又有三种不同类型——绝对不起诉决定书、相对不起诉决定书和存疑不起诉决定书，所以这一项研究也必然凸显出其独有的特点。作者先对三类不起诉决定书共有的问题作了合并研究，后对各类不起诉决定书所独有的问题作了分

别研究。这样安排，脉络更清晰，结构更合理，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阅读。

不起诉决定书要说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道理，必须叙明所认定的事实，必要时列明证据，最后依据相应的法律来认定并作出不起诉决定。作者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的要求，在本书中专门对不起诉决定书的说理展开了研究。对绝对、相对和存疑这三类不起诉决定书目前所存在的事实说理（包括列明证据）和法律说理问题作了全面梳理与分析，用数据告诉读者目前绝对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决定书事实表述重点不突出的有21%，相对不起诉决定书未按要求列明证据的高达81%，存疑不起诉决定书机械使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这一套话的高达95%，等等。这些研究对于改进不起诉决定书说理问题有较突出的指导意义。以存疑不起诉决定书机械使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这一套话为例，事实如何不清、证据怎么不足，都没有具体说明，从说理的逻辑上来说，这就割断了事理到法理之间的关联，而且这种表述过于笼统，导致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千文一面，缺乏个性和针对性。这一论述明确地解释了为何人们普遍觉得存疑不起诉决定书缺乏说理，找到了问题的症结，从而也为解决不起诉决定书缺乏说理这一问题指出了一条路径。

法律语言作为法律的载体，它是表述法律内容的语言，所以法律和语言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法律内容决定其语言形式，一定的法律语言形式为一定的法律内容服务。从这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出发，我们认识到：法律语言学是研究法律语言的应用，它的研究成果一定是揭示出法律语言是怎样的一套话语体系，这套话语体系如何为表述法律内容服务。源于这种法律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作者在本书中，苦苦追求不起诉决定书制作的规范话语体系，并实现了这一目标。

名实相符，就是语言正确地表达了法律内容；名实不符，就会出现法律语言表述与法律内容偏离的失范现象，法律的公正性就会受到损害。作者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将筛查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制作中的失范的语言问题一一清除。因为她知道，任何一例冤假错案都一定会有失范、错误的语言运行。

徒法不能自行，从纸质的法律文本到法律的实施，始终都需要一群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为依托。公正执法应该是他们追求的永恒目标。这需要法律人不仅有对法律忠诚的品德，还需要拥有一种独立的运用法律定分止争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表现为用法律的思维、法律的方法、法律的语言来履行神圣职责的能力和素养。

法律语言既是法律人的办案工具，更是法律人法治思维和法律权力的体现。法律人的法治思维始终以法律为依据，思路从法律文本开始，以法律的方法在法律运行的全过程中，法律人的法律思维又都流向法律文本。可以说，法律、语言、法律人，是一脉相承的融合体。

特别感谢法律人苗生明检察长，他说过：“我总想把法律语言学拉到我们法律实践中来。”正是他的敬业精神和敏锐的学术慧眼，让我们的研究有可能走到司法实践中去，接上地气，是他给了我们真实的语料，是他派出了优秀的检察官参与了我们的课题，进行法学和语言学交叉学科的研讨，给学科注入了新的血脉和人脉！还要特别感谢方工检察长，他以资深法律人敏锐的洞察力和高瞻远瞩的视野积极支持本课题的研究，从宏观理论、政策到微观表达都毫无保留地一一给予我们难能可贵的指导与帮助，他的敬业精神和严谨治学的态度也鼓舞了我们。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课题组仅以此套丛书——《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要义》《刑事抗诉书制作要义》《侦查讯问笔录语言规范要义》《法律语言

常用词使用手册》献给全国的检察官及所有在司法实践中辛勤工作的法律人。我们的研究是初创，期待广大法律人给予关注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

王 洁

2018年6月

丛书总序	(1)
序 言	(1)
第一章 不起诉决定书概述	(1)
第一节 不起诉决定书及其分类	(1)
一、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	(1)
二、不起诉决定书的分类	(1)
(一) 绝对不起诉决定书	(1)
(二) 相对不起诉决定书	(2)
(三) 存疑不起诉决定书	(3)
三、不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4)
四、不起诉决定书的法律功能	(4)
第二节 新时期规范不起诉决定书制作的新意义	(5)
第二章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要求	(9)
第一节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说明	(9)
一、首部	(9)
二、正文	(9)
(一) 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9)
(二) 辩护人基本情况	(9)
(三) 案由和案件来源	(9)
(四) 案件事实情况	(10)
(五) 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	(10)
(六) 告知事项	(10)

三、尾部	(10)
四、其他	(10)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的格式	(11)
一、绝对不起诉决定书的格式	(11)
二、相对不起诉决定书的格式	(13)
三、存疑不起诉决定书的格式	(14)
第三章 不起诉决定书制作现状及规范建议	(16)
第一节 三种不起诉决定书共同存在的表述问题	(16)
一、首部	(17)
二、正文	(17)
(一) 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17)
(二) 辩护人基本情况	(28)
(三) 案由和案件来源	(29)
(四) 案件事实	(35)
(五) 不起诉理由	(71)
(六) 告知事项	(77)
(七) 特殊的不起诉决定书 (一人多罪)	(81)
三、尾部	(86)
(一) 署名	(86)
(二) 落款时间	(86)
四、语言文字问题	(87)
(一) 数字	(87)
(二) 标点符号	(91)
(三) “/” 的使用	(92)
(四) “同年” 的运用	(93)
(五) “依据” 与 “根据”	(94)
(六) “期间” 与 “其间”	(95)
(七) 语体风格	(96)
(八) 指示代词的使用	(97)

五、对被不起诉人的称谓	(98)
第二节 绝对不起诉决定书独有的问题	(102)
一、案件事实部分	(102)
(一) 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的表述	(102)
(二) 事实表述的侧重点	(104)
二、不起诉理由及依据部分	(108)
(一) 不起诉依据的表述	(108)
(二) 不起诉理由表述的准确性	(109)
(三) 不起诉理由的具体说明	(111)
第三节 相对不起诉决定书独有的问题	(113)
一、不起诉理由部分	(113)
(一) 罪名的认定	(113)
(二)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具体情节是否 可以简略说明	(114)
(三) 案件事实与不起诉理由部分的呼应	(115)
(四) “犯罪情节轻微”的表述	(118)
(五) “犯罪情节轻微”与“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关系	(120)
二、法律依据部分	(123)
(一) 认定不需要判处刑罚 (或者免除刑罚) 的法律 依据	(123)
(二) 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	(127)
三、决定事项部分	(129)
(一) 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认定	(129)
(二) 关于认定结论的表述	(130)
第四节 存疑不起诉决定书独有的问题	(132)
一、事实部分	(132)
(一) 对认定事实的具体机关的表述	(132)
(二) 全篇表述结构——是否划分段落	(135)
二、不起诉理由部分	(137)
(一) 侦查机关名称的表述	(137)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具体情况的说明	(138)